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